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4.3.18系務會議通過
91.9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9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2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.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6.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依據大學法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 本系得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。
 - 三 本(他)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，選定他(本)系為輔系，並須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核准。
 - 四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輔系者，其申請時程依各系規定。
 - 五 本系學生修讀輔系，除應滿足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，應另外滿足輔系學系所規定的學分後始得畢業。
 - 六 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應就本系必修科目表中，指定專門科目至少修讀二十個學分，但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科目原則上必須在本系修讀。選讀本系為輔系，除須修完統計學(一)(二)外，尚須就下列指定之8門專門科目中依序修畢二十個學分。如原系已修畢統計學6學分者，本科不算為輔系學分。各科目如設有先修科目，應先滿足先修條件後始得選修為原則。
- | 修課優先序 | 科目名稱 | 開授學期 | 學分數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1 | 迴歸分析 | 二下 | 3 |
| 2 | 數理統計一、二 | 二下、三上 | 6 |
| 3 | 抽樣調查 | 二下 | 3 |
| 4 | 實驗設計 | 三上 | 3 |
| 5 | 無母數統計 | 三上 | 3 |
| 6 | 類別資料分析 | 三下 | 3 |
| 7 | 多變量分析 | 三下 | 3 |
| 8 | 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(二選一) | 四上 | 3 |
- 七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 -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